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114.01.13

03 月初	公告學位考試相關時程，請至系網下載當學期行事曆。
03/03（一）至 03/31（一）17:00 前	碩士在職專班 繳交①<u>學位考試申請表</u>、②<u>歷年成績單</u>、③<u>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</u>、④<u>書面報告通過簽名表</u>（提畢業音樂會者）、⑤<u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</u>（提演講音樂會、學位音樂會、論文計畫口試、論文口試（指揮組），且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）；申請演講/學位音樂會之管、弦樂主修者如不背譜，或申請演講音樂會之管樂主修者如以重奏形式演出，須於<u>遞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時一併提出</u>。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繳交①<u>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表</u>、②<u>歷年成績單</u>、③<u>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</u>、④<u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</u>。 演奏廳及 308 一場地借用程序 - 如欲使用演奏廳及 308 作為考試場地，請於繳交學位考試相關資料時，至系辦公室找<u>蔡助教</u>抽籤，並於抽籤順序表上登記。未於 03/31（一）17:00 前抽籤及抽籤後未登記者後果自負。 - 抽籤筒依考試項目分為「畢業音樂會、畢業製作、論文口試」與「演講音樂會、學位音樂會、論文計畫口試」，請確認好自己申請的考試項目，不要誤抽。 - 抽籤可委託他人代抽，請出示相關委託證明，以免造成糾紛。 03/03（一）於系網公告學位考試期間可借用時段表，並開放表單「113-2 學位考試演奏廳、308 登記志願序」填寫至 03/31（一）17:00 止。請多選填可排入之時段意願。如因登記志願數不夠，而導致最後無場地可考試之情況，學生需自行負責。
04 月	- 通知學生口試委員名單，請學生與指導教授敲定「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」後，再與口試委員連絡。 - 系辦彙整申請學位考試名單，申請論文線上剽竊系統（Turnitin）帳號，完成設定後會寄信通知。 - 開放 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 註：填寫考試委員推薦時，請詳填<u>非本校</u>口試委員資料（任職單位/職稱、電話、論文寄送地址），以免影響聘函、論文之寄送。
04/07（一）	16:00 公告演奏廳及 308 登記結果於系網。 請於規定時間至系辦公室找<u>蔡助教</u>繳納演奏廳及 308 場地費用及押金，並自備相應金額，系辦不提供找零或換鈔。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114.01.13

04/09 (三)	15:00 起 Email 登記系館及樂研教室。(收件信箱：a1995910@gmail.com)
04/30 (三) 17:00 前 ※逾期將取消考試資格。	碩士在職專班 繳交①<u>論文或書面報告</u> 3 份、②<u>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</u> (百分比率上限為 15%)、③<u>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</u> (申請畢業音樂會者免交①-③)、④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 申請畢業樂會者，<u>樂曲解說</u>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 email 給評審委員。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繳交①<u>論文或書面報告</u> 3 份、②<u>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</u> (百分比率上限依各年度入學之修業規定)、③<u>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</u>、④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
05 月初	辦公室寄送「口試委員聘函」、「書面報告」、「論文」等相關作業。
05 月	考前一週至辦公室簽領「考試工作袋」。請務必再次跟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。
05/31 (六) 至 06/09 (一)	在職班各項學位考試進行。
考試當天	- 考場必須要有一位 (以上) 的工作人員。 - 系辦公室不外借器材，請事先自行準備。 - 請注意口試委員是否簽齊所有文件。
考試結束	當天交回「考試工作袋」，辦公室點收各項文件是否齊全。 如考試時間在晚上，請於隔天繳交；遇假日則順延至下週一繳交。
畢業離校手續	*畢業離校手續採線上作業，相關流程及規定，以師大教務處網頁公告為主，敬請參照。(師大網站→行政組織→教務處→畢業→研究生) 辦理「系所」流程之前，請上音樂系網站下載「離校手續—系所流程檢核」(系網→課程資訊→在職進修班→各項考試相關表單)，請指導教授簽章，確認論文/書面報告已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並完成後續流程。

*學位考試相關內容，敬請參照修業規定。